烟台警法 烟台晚報 A05

"上下班途中"工伤咋界定

法院:考量时间、路线、目的及责任等要素



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花费医疗费10万余元

廖某某在某建工公司承建某小区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。2021年11月的一天早上,廖某某从家出发,骑二轮摩托车前往工地上班途中,与客车发生碰撞受伤。经交

警认定,本次事故中廖某某负同等责任。 事故造成廖某某颅脑损伤及骨折,在医院 住院53天,花费医疗费105318.29元。

事故发生后,廖某某向劳动仲裁委

提起劳动仲裁申请,要求认定工伤并要求某建工公司支付工伤待遇。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驳回廖某某的仲裁请求。廖某某不服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判决构成工伤,由用人单位偿付40余万元

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厘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确定廖某某事故发生时是否是"上下班"途中?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:"上下班"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损害被认定为工伤必须具备合理条件,在时间上应当是上下班途中;空间上应当满足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

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;责任上应符合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 事故。

经依法审理,认定廖某某系在上班打 卡时间,且在合理路线的上班途中受到非 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,符合相关 法律规定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因办理工伤保险理赔需要双方当事

人配合提交相关理赔材料,为防止当事人相互推诿,提高理赔效率,保护工伤职工,最终判决由某建工公司支付廖某某医疗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合计400487.29元。某建工公司承担赔付责任后,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支付中予以相应抵扣。

法官说法:工伤认定要结合时间、路线、目的等要素

工伤案件认定"上下班途中"应当结 合以下要素进行分析:

首先,就时间要素而言,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当事人所处的行业特点进行综合分析。例如,当员工出现迟到、早退现象是否仍然应当认定为工伤。一方面,对于用人单位而言,迟到、早退违反单位规章制度,不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另一方面,对

于职工本人而言,即便存在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过错,也不能因此丧失工伤保险的资格。因此,对于迟到、早退的判断应当结合综合因素,采取不同的标准。

其次,就路线要素而言,应当结合具体情况认定"合理路线"。因客观原因,如天气情况、突发事件、交通路况等绕道通行,应当视为上下班的合理路线。如果因个人

原因需要绕道行走时,也应当具体分析,如 买菜、接送孩子上下学等属于日常所必须 的活动时,应当将其认定为上下班途中。

最后,就目的要素而言,应当将其认定为上下班途中的目的。具体是指员工到公司上班,工作结束后回家的目的,以住所地与公司两地为起始点,并且不被中断、脱离的情形。

法条链接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 职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:

(一)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 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;

(二)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,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 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:

(三)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 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; (四)患职业病的;

(五)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 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 (六)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 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;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 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

车内坐不下将女儿塞后备箱

面对交警检查司机竟说:挤一挤没事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姜浩 摄影报道)"是我的女儿,挤在后备箱没事吧?"面对超员违法行为,司机如此反问?近日,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栖霞大队民警在臧家庄收费站执勤时,查获了一起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。不仅座位上坐满了人,竟还有一人"坐"进了后备箱。

2月20日,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栖霞大队民警对一辆经过收费站的面包车例行 检查,驾驶员王某一会儿说自己腿脚不方便,下不了车,一会儿又说肯定不会干违 法的事儿。民警要求其熄火靠边停车。

经检查,民警在该车后备箱里发现了 一个小姑娘。原来,该车核载7人,实际 上却乘坐了8个人,属于超员违法行为。 这时,王某只能无奈地告诉民警,因为回 老家人太多,就让国女坐进了后备箱。

民警对王某和乘客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,并依法对其超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,现场将超员人员进行了分流转运,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。

偷了朋友手机 还一起去报案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王耀辉)我拿你当兄弟,你却想着偷我手机。近日,市民尹先生来到莱阳市公安局文化路派出所,称自己逛街时手机"不翼而飞"。民警通过调查发现,嫌疑人不是别人,正是尹先生的朋友王某。王某还和尹先生一起来报案!真是贼喊捉贼。

原来,王某当日与尹先生结伴逛街时,注意到尹先生账户里的存款,贼心就起来了。于是,王某趁尹先生买东西的间隙,从其衣服兜里偷走手机,破解支付密码后,将尹先生账户内的15347元全部转给了自己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"小卡片"套路重重 一旦参与人财两空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贾媛心)夜深人静,鬼鬼祟祟,黑手伸向路边停放的车辆,给反光镜贴上涉"黄"小广告,低俗的暗示、充满诱惑的二维码……其实这是新型电诈引流陷阱和套路!近日,龙口公安抓获一名张贴小广告违法人员。

近日,龙口市新嘉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,依法将违法人员史某某抓获。经查,2月20日1时至3时许,史某某在某小区周围路边停放车辆的反光镜上张贴小广告900余张。

警方提醒,"小卡片"面上是浪漫 艳遇实则是诈骗引流,套路重重,一旦 参与,人财两空。"小卡片"背后的陷阱 通常来说,诈骗方式有以下三种:

"涉黄"+刷单。骗子以"完成任务"为名,诱导受害人进行充值,前期会给受害人小额返利,待受害人进行大额充值后再以"系统故障""操作失误"等借口,诱导受害人继续投钱,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。

"涉黄"+网络赌博。骗子声称"押注包赚不亏,还可以换取美女免费上门机会",诱导受害人参与赌博,再通过人为操控后台修改胜率,给受害人一点甜头,等其大额投入后就把钱尽数套走。

"涉黄"+裸聊诈骗。骗子先通过 非法手段窃取受害人的手机通讯录信 息,再使用话术引诱其视频裸聊,待受 害人上钩后趁机录屏,最后以不雅视 频实施敲诈,多数受害人为了颜面而 被迫选择不断转账。

警方提醒,若发现有人散发张贴 "涉黄"小广告请立即拨打110报警。